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讲座

房维廉／主 编
张 经／副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讲座

主 编 房维廉
副主编 张 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用讲座/房维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81059-333-1

I. 中… II. 房… III. 合同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9744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邮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8.8 印张 49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版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法律。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学习，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讲座》，编写中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希望本书能对读者学习《合同法》，准确把握各项规定的实质，有所帮助。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司法部的有关同志：

房维廉（序、第十七讲、第二十四讲）

何 山（第一讲、第二十一讲、第二十三讲）

张桂龙（第二讲、第三讲、第十九讲、第二十讲）

刘淑强（第四讲、第六讲、第九讲、第十讲、第十一讲）

赵惜兵（第五讲、第七讲、第八讲）

徐景和（第十二讲、第十三讲、第十四讲、第二十二讲）

赵 雷（第十五讲、第十六讲）

黄建初（第十八讲）

张 经（第二十五讲）

作者

1999年3月

序

(一)

合同是指两个或多个当事人，为共同达到一定的目的，设立、变更、终止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并非都能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只有意思表示是合法的，才能获得法律上的意义。由于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是合法的行为，因而不需要再由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就自然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约束力，都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马克思在研究合同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关系时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成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并在交换中才发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由此可见，合同制度是社会商品交换的法律表现，它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合同制度不断完善，并纳入法制轨道。现在，合同制度已经成为民事往来和经济往来的纽带。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各种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不断加强和扩大，确定这种关系的合同，不断增加。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合同制度将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

合同法是调整合同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律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扩大，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不能完全适应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合同法，有些共性的问题规定不统一，某些规定较为原则，有些规定不尽一致。二是，近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形式搞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需要作出补充规定。三是，调整范围不能完全适应，近年来出现了许多合同种类，需要相应地作出规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 and 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起草了合同法征求意见稿，于1997年5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法律院校、研究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了《合同法》草案，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合同法》草案进行四次审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合同法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合同法》草案，代表们认为，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具有重要作用。《合同法》草案的内容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根据代表的意见，对《合同法》草案又进行了修改，并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制定合同法的主要指导思想是：第一，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制定一部统一的内容较为完备的合同法，对有关合同的共性问题作出统一规定，对10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尽量吸收进来。第二，以三个合同法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加以补充完善，同时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第三，对经济贸易活动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对原来比较原则的规定，尽可能地作出具体规定。对需要增加的内容，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以进一步健全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规范，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合同法施行后，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是否予以废止？在立法中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主张合同法施行后，现行的三部合同法应当予以废止。主要理由：一是基本法律应向法典化发展，以保证法律的统一、协调的简明，避免一种法律关系由多项同一层次的法律规范调整；二是制定合同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解决现行三部合同法某些规定较为原则和不一致的问题，合同法已对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中的各类合同分章作了规定，也吸收了涉外经济合同中的特殊规定，继续保留三部合同法已无必要。第二种意见主张，合同法施行后，三部合同法应当继续有效。主要理由，一是现行三部合同法施行多年来已形成了独特的运作方式，国务院根据经济合同法相继发布了有关的条例和实施细则，这些规定已形成了科学体系，这是统一合同法不能替代的；二是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经济合同法作了重要修改，还未充分实践，没有必要予以废止。第三种意见认为，合同法施行后，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可以予以废止，但技术合同法应继续有效。因为技术合同法施行以来，国家先后制定了大量的配套法规和司法解释，形成了一套科学、规范有序、操作具体的有机整体。立法机关经过反复研究，采纳了第一种意见，在《合同法》中规定，“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对过去根据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合同的规定，在《合同法》施行后是否继续有效？根据《合同法（草案）》的说明，以上有关合同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凡是与《合同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加以修改，有

些要废除；凡是符合《合同法》规定的，继续有效。

关于《合同法》生效的时间，立法机关考虑到《合同法》公布后到正式施行，需要一个过渡时期，还需要有一个宣传《合同法》的时间。因此，《合同法》规定，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三)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是否规定列名合同？一直是合同法有争议的问题。

关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主张规定为，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主要调整企业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同时还包括公民之间因买卖、租赁、赠与等产生的合同法律关系，与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相比，作适当扩大。第二种意见认为，将合同法的调整范围限于“债权债务关系”过于狭窄，应当扩大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规定为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同时明确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第三种意见认为，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不应限于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合同，还应当调整行政合同。立法机关经过反复研究，采纳了第二种意见在合同法中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在合同法中要否规定列名合同的问题，争论已久。80年代初制定经济合同法时，就有争议。有些同志认为，列名合同是个“大肚子”，没有必要。多数同志则认为，规定列名合同有利于指导当事人订立合同，提高履约率。经济合同法采纳了后一种意见，规定了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10种列名合同。1993年修改经济合同法时，也出现了类似的争论。立法机关考虑到修改的原则

是小改，没有对列名合同作大的改动、只是删去了科技协作合同。制定统一合同法，又出现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制定统一合同法，关键是总则。列名合同比较复杂，也难以列全，合同法可以不作规定。另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合同法只规定总则，不对列名合同作出具体规定，经济贸易和审判实践将缺乏法律依据。一些成文法国家一般也对买卖、借款等十几类列名合同作出了规定。立法机关经过反复研究，采纳了后一种意见，规定了买卖、供用电水气热力、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等 15 种列名合同。对三部合同法中的列名合同多数予以保留，并根据实际情况，增了一些列名合同。保险法、担保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对有关合同的特殊性问题已作了规定，合同法不再专门规定。有些合同目前经验尚不成熟，今后还可能出现一些新的合同，需要进一步研究，合同法难以作具体规定。因此，原则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四)

为了正确适用《合同法》，应当正确处理《合同法》与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并把握处理这些关系应当遵循的原则。《合同法》与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主要是指三种关系，一是合同法与有关合同的法规、规章之间的关系；二是合同法与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三是合同法与我国参加或缔结的有关合同的国际条约的关系。

根据《宪法》的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不得与法律相抵触；抵触的，失去其效力，以法律的规定为准。因此，《合同法》高于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与《合同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合同法》的相关法律是指电力法、建筑法、铁路法、海商法、民用航空法和民法通则等法律。《合同法》与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

主要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特别法是指对某类问题作特别规定的法律，一般法是指对同类问题作一般规定的法律。例如，就铁路运输合同来说，铁路法作了特别规定，而《合同法》作了一般规定。因此，铁路法是特别法，《合同法》是一般法。又如，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诉讼时效问题来说，《合同法》作了特别规定，而民法通则作了一般规定。因此，《合同法》是特别法，民法通则是一般法。处理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习惯上遵循的原则是，特别法与一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特别法的规定；特别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一般法的规定。例如，违反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损害赔偿问题，《合同法》规定的是按实际损失赔偿，而铁路法规定的是限额赔偿，即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规定的赔偿限额。所以规定不一致，应当适用特别法铁路法的规定。又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为2年，而《合同法》规定为4年。两法规定不一致，应当适用特别法《合同法》的规定。对合同另有规定的法律都是特别法。因此，《合同法》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于涉外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条约与《合同法》有不同规定的，如何适用法律？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各款除外”。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书面证明”。由于我国发表声明，对这一条规定保留。因此，不受这一条规定的约束。

（五）

合同与《合同法》是什么关系？是应当注意的问题。《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第七条），但是，不能理解为合同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任何规定。

法律规范分为两种，即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不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改变的规范。例如，合同法规定，“当事

人订立合同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七条），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就是无效合同。任意性规范，是指允许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协议改变的规范。任意性规范不体现权利义务的必然后果，不能引用作为合同是否成立和是否有效的依据。凡是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即使与《合同法》中任意性规范不一致，也要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履行。只有对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问题，法律中的任意性规范才能援引来处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合同法》中的大部分规定，都属于任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的立法目的，在于指导当事人订立合同，尽量将条款订得完备、合理，以减少争议。在许多国家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中，大部分规定也都属于任意性规范。这同刑事法律、诉讼法律、以及行政、经济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有很大的不同。在遵守合同法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有权在合同中确定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成立后，只要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任意变更合同的条款。即使一方当事人违反了合同，只要对方当事人不追究，其他人也不能追究。《合同法》的作用，仅在于当事人的共同意思遇到破坏，并且当事人自己要求法律保护时，才对当事人原来共同确定的意思加以保护。

目 录

序.....	(1)
第一讲 合同法概述.....	(1)
一、合同的起源.....	(1)
二、合同的概念与合同关系.....	(4)
三、民事合同的分类.....	(7)
四、合同法的制定过程	(13)
五、《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讲 订立合同的过程	(27)
一、要约的条件和要约邀请	(27)
二、要约的生效和失效	(31)
三、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35)
四、承诺的条件和方式	(38)
五、承诺期限	(42)
六、承诺的生效和撤回	(47)
七、承诺对要约内容的变更及法律后果	(53)
八、合同成立的地点	(55)
第三讲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58)
一、合同的形式	(58)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和示范文本	(61)
三、格式条款	(67)
四、缔约过失责任和保守商业秘密	(72)
第四讲 合同的效力	(77)
一、合同生效	(77)
二、《合同法》规定的几种特殊的生效(有效)合同.....	(81)

三、无效合同、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	(88)
四、无效合同与被撤销合同的效力与后果	(92)
第五讲 合同的履行	(96)
一、合同履行概述	(96)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98)
三、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措施	(105)
四、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108)
五、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10)
六、债务履行的中止和标的物的提存	(116)
七、债务人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	(117)
八、合同的保全	(119)
第六讲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9)
一、合同变更和转让概述	(129)
二、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33)
第七讲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1)
一、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41)
二、合同的清偿	(142)
三、合同的解除	(145)
四、合同的提存	(149)
五、合同的抵销	(152)
六、合同的免除和混同	(155)
第八讲 违约责任	(157)
一、违约责任概述	(157)
二、实际履行和补救措施	(165)
三、赔偿损失	(168)
四、违约金和定金	(173)
五、免责事由和责任竞合	(179)
第九讲 买卖合同	(183)
一、买卖合同概述	(183)

二、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187)
三、出卖人的义务和权利·····	(191)
四、买受人的义务和权利·····	(196)
五、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203)
六、特殊买卖合同·····	(207)
第十讲 供用电合同·····	(212)
一、供用电合同概述·····	(212)
二、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214)
第十一讲 赠与合同·····	(219)
一、赠与合同概述·····	(219)
二、当事人的义务和责任·····	(223)
三、赠与合同中的撤销权·····	(226)
第十二讲 借款合同·····	(230)
一、借款合同概述·····	(230)
二、借款担保·····	(236)
三、借款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43)
四、贷款利率和借款利息·····	(248)
五、自然人借款合同·····	(250)
第十三讲 租赁合同·····	(252)
一、租赁合同概述·····	(252)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的支付期限·····	(257)
三、出租人的义务·····	(261)
四、承租人的义务·····	(264)
五、承租人对租赁物的维修、改善和转租·····	(268)
六、租赁物所有权变动和房屋租赁的特别规定·····	(271)
七、租赁物的使用、收益·····	(274)
第十四讲 融资租赁合同·····	(277)
一、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77)
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80)

三、租金的确定和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归属·····	(287)
第十五讲 承揽合同·····	(290)
一、承揽合同概述·····	(290)
二、承揽人的义务和权利·····	(296)
三、定作人的义务和权利·····	(303)
四、承揽工作风险的承担和共同承揽人的连带责任·····	(307)
第十六讲 建设工程合同·····	(310)
一、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310)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	(316)
三、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320)
四、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324)
五、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28)
六、建设工程的检查和竣工验收·····	(333)
七、违约责任·····	(339)
第十七讲 运输合同·····	(348)
一、运输合同概述·····	(348)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51)
三、承运人对货物、行李毁损、灭失的责任·····	(354)
四、承运人迟延履行运输合同的责任·····	(358)
五、承运人对旅客伤亡的责任·····	(360)
六、托运人、收货人、旅客违反运输合同的责任·····	(362)
第十八讲 技术合同·····	(365)
一、技术合同概述·····	(365)
二、技术开发合同·····	(371)
三、技术转让合同·····	(375)
四、技术咨询合同·····	(378)
五、技术服务合同·····	(380)
第十九讲 保管合同·····	(383)
一、保管合同概述·····	(383)

二、保管人的义务·····	(387)
三、寄存人的义务·····	(395)
四、违反保管合同的责任·····	(399)
第二十讲 仓储合同·····	(402)
一、仓储合同概述·····	(402)
二、仓单·····	(404)
三、保管人的义务·····	(410)
四、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414)
五、违反仓储合同的责任·····	(419)
第二十一讲 委托合同·····	(423)
一、委托合同概述·····	(423)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27)
第二十二讲 行纪合同·····	(431)
一、行纪合同概述·····	(431)
二、行纪人的权利和义务·····	(433)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41)
第二十三讲 居间合同·····	(442)
一、居间合同概述·····	(442)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44)
三、居间与代理·····	(446)
四、咨询合同·····	(447)
第二十四讲 涉外合同的特别规定·····	(449)
一、涉外合同的概念和特殊性·····	(449)
二、涉外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	(450)
三、涉外合同争议的仲裁·····	(453)
四、涉外合同争议的诉讼·····	(457)
五、诉讼和仲裁时效·····	(459)
第二十五讲 合同管理·····	(462)
一、合同管理历史的回顾·····	(462)

二、合同管理的指导思想及冲突.....	(478)
三、合同管理是国家干预的重要组成部分.....	(490)
四、合同管理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50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5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73)